《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预收资金监管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维护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根据“市整治预付式消费问题”工作专班有关要求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特点，结合“6+4”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市交通委制定《北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预收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依法实施对驾培机构预收费的资金监管，有效解决学驾人“退费难”的问题，有效防范预收费资金风险，维护学驾人的合法权益。

1. 起草过程

通过对本市驾培机构的摸底排查、实地走访、座谈交流以及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情况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驾培行业现状，为制定办法奠定基础。同时秉承既要加强预收费资金监管，又要兼顾驾培机构资金使用需求的原则，结合“接诉即办”工作中学驾人反映的突出问题，借鉴相关培训监管部门草拟的资金监管办法，多次会同预收费资金存管银行、监管服务平台运维单位、计时厂商讨论资金存管划拨、数据对接等方式，确保办法完善可行。

1. 参考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的工作方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

1. 主要内容

资金监管办法共十五条。

（一）明确办法适用范围。对预收费方式予以解释，确定资金监管对象。

（二）说明合同订立注意事项。强调驾培机构应提示学驾人重点关注订立合同的步骤、培训项目、收费标准、退费、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阐述预收费资金监管流程。规定驾培机构开设1个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全部预收资金缴付至该账户，按照存管比例将部分预收资金作为存管资金纳入资金监管，并根据培训进程按照划拨比例分次划拨。

（四）明确“七天冷静期”要求。学驾人自签订合同并完成付费之日起7日内未参加培训的，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驾培机构退费。

（五）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存管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在资金监管工作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六）明确时间要求。明确办法实施时间及驾培机构落实备案和资金存管工作的完成时限。

（七）明确信息公示、收费凭据、退费办理、数据安全等内容。

通过《办法》的出台，进一步规范驾培机构收费方式，加强预付费资金监管。